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白马路 59 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	有关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智创联合	指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智创联合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以 6.00 元人民币/股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浩鑫空天	指	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指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 业务 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业务 指南》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说明书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智创联合
证券代码	83138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C3743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航空、航天特种功能构件和扩散连接、热成形、超塑成形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760,000.00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维贵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白马路 59 号
联系方式	010-69407112
法定代表人	杨建国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需具体说明的事项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8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10,178,733.50	104,955,558.12	116,587,320.91
其中：应收账款（元）	24,895,131.12	23,453,860.80	18,077,953.28
预付账款（元）	958,559.03	1,186,829.62	7,090,244.35
存货（元）	20,216,863.59	12,728,029.95	36,695,108.69
负债总计（元）	46,690,438.26	33,575,751.18	49,264,682.90
其中：应付账款（元）	6,964,140.48	3,555,702.18	3,751,78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3,488,295.24	71,379,806.94	67,322,63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1.87	1.65
资产负债率	42.38%	31.99%	42.26%
流动比率	1.80	2.12	1.62
速动比率	1.31	1.72	0.8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51,389,110.23	43,257,740.37	4,902,29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874,139.79	7,760,305.75	-8,532,566.05
毛利率	43.86%	50.50%	50.70%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74%	11.51%	-1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53%	10.18%	-1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40,638.74	8,593,100.84	-5,825,371.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22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6	1.79	0.17
存货周转率	1.31	1.30	0.10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资产总计、负债总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9年年末、2020年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110,178,733.50元、104,955,558.12元、116,587,320.91元。2020年年末较2019年年末资产总计下降4.74%；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资产总计增长11.08%。

2019年年末、2020年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46,690,438.26元、33,575,751.18元、49,264,682.90元。2020年年末负债总计较2019年年末下降28.09%，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内偿还了部分贷款，且有相当数量的商业承兑汇票在2020年内到期所致；2021年9月末负债总计较2020年末增加46.73%，主要是公司当期新增项目较多，收到的项目预收款增加，导致合同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2019年年末、2020年年末、2021年9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63,488,295.24元、71,379,806.94元、67,322,638.01元。2020年年末较2019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长12.43%；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下降5.68%。

(2) 应收账款

2019年年末、2020年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4,895,131.12元、23,453,860.80元、18,077,953.28元。2020年年末应收账款较2019年年末下降5.79%；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下降22.92%，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1年1-9月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收回了较多应收账款。

(3) 存货

2019年年末、2020年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0,216,863.59元、12,728,029.95元、36,695,108.69元。公司2020年年末存货较2019年末下降37.0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担的国家863项目完成验收，项目结转使存货减少；2021年9月底较2020年末增长188.30%，存货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1-9月公司新增项目较多，导致公司在产品大幅增加，且公司项目多集中年底交付，致使2021年9月末存货显著增加。

(4) 预付账款

2019年年末、2020年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958,559.03元、1,186,829.62元、7,090,244.35元。2020年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23.8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公司签订合同较多，致使合金类等原材料采购量增加，预付款相应增加；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497.41%，主要原因是2021年以来公司业务增速较快，生产任务增加，现有设备已无法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加大了对生产设备的投入，预付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采购款所致。

(5) 应付账款

2019年年末、2020年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6,964,140.48元、3,555,702.18元、3,751,786.00元。2020年年末较2019年末下降了48.94%，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公司大部分项目集中于年底立项，项目所需物资于次年集中采购，故2020年的采购额较上年减少；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长5.51%。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1,389,110.23元、43,257,740.37元、4,902,297.48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下降15.82%，主要原

因是公司 2020 年度推力室、喷管、燃烧室类业务及扩散连接、超塑成型、热成型设备类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所致；2021 年 1-9 月份较上年同期下降 79.3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公司航空发动机系列构件类和弹体结构件类批产项目较多，该类项目交付验收较集中，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完工，致使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少。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份，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74,139.79 元、7,760,305.75 元、-8,532,566.05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0.20 元、-0.22 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32.11%，每股收益增长 33.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线逐渐成熟使毛利率上升且当期产值奖励资金、稳岗位补贴等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2021 年 1-9 月份较上年同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1,921.06%，每股收益下降 2,300.00%，公司 2021 年 1-9 月份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航空发动机系列构件类和弹体结构件类批产项目较多，该类项目交付验收时间较为集中，2021 年第四季度完工后交付验收实现收入。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40,638.74 元、8,593,100.84 元、-5,825,371.09 元，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下降 45.0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项目已汇票收款 873.20 万元，其中绝大多数在 2021 年 1 月到期，导致 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有所下降；2021 年 1-9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8.34%，主要为当期公司投产项目较多，原材料采购投入及员工薪酬增多，且项目多集中年底交付结算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43.86%、50.50%、50.70%，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6.64%，2021 年 1-9 月份毛利率水平较 2020 年度持平。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38%、31.99%、42.26%，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比较平稳，偿债能力较好；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80、2.12、1.6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上升 17.78%，2021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较 2020 年末下降 23.58%，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新增项目较多导致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因此 2021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增加，流动比率降低；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1.72、0.84，2020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上升 31.30%，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且其他流动负债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导致公司当期末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21 年 9 月末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下降 51.15%，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在产项目较多且多集中年底交付结算，存货与合同负债同时大幅增加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6、1.79、0.17，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31.62%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9 年底完工交付项目较多，产生较多应收账款；2021 年 1-9 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76.05%，主要为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在产项目较多且多集中年底交付结算，致使公司当期营业收入集

中于 2021 年底实现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1、1.30、0.10，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0.76%，2021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82.14%，主要为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在产项目较多且多集中年底交付结算，导致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存货增加，因此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日常运营开支，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提升市场影响力。

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增发股份时，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300,000	19,800,000.00	现金
合计	-	-			3,300,000	19,800,000.00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7BCLH005
注册资本：2,1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2,1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瀚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沈星汉）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湖州市泊月湾 28 幢 B 座-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长期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所示：

基金名称：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TF426
备案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3、发行对象投资适当性的说明

- （1）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实缴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 （3）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的规定；
- （4）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红宝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0899312731，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本次发行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发行对象及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华石为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瀚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也是发行对象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华石不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不为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收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的XYZH/2021BJAA401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379,806.94元，股本为38,26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1.87元，每股收益为0.2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322,638.01元（未经审计），股本为40,76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1.65元（未经审计），每股收益为-0.22元（未经审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综合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的每股收益后，发行价格合理。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前30个交易日均价为4.04元/股，日均交易量为14,985.73股，日均换手率为0.06%，前60个交易日均价为3.42元/股，日均交易量为29,889.25股，日均换手率为0.12%，前90个交易日均价为3.23元/股，日均交易量为22,672.81股，日均换手率为0.09%。

本次发行价格均高于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30、前60及前90个交易日的均价，但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较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性有限。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完成及2021年5月完成两次股票发行：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2.80元/股，发行股份22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32.80万元。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发行股份2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50.00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均高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公司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权益分派。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价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9月财务数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2022年1月5日签署了《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公司与浩鑫空天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时，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发行价格公允、合理。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3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8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	----	------	------	--------	--------

		(股)	(股)	(股)	(股)
1	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0	0	0
合计	-	3,3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要求。

2、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3、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等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3,8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800,000.00元。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2号)。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实际发行250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1元，共募集资金2,500,000.00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1BJAA40165号的《验资报告》。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6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3,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2,500,000.00元，预计募集资金与实际募集资金的差额1,300,000.00元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于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

已为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支行

账号：11050175770000000554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 2,500,00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由开户银行自动扣除开户费 100.00 元及账户维护-普通户费 360.00 元，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由开户银行自动扣除资金信息综合服务费 200.00 元。公司发现此情形后，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将上述费用共计 660.00 元汇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扣除上述费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变动为开户银行自动扣除，且在扣除后补足，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按《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3、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原材料、支付日常经营性费用及补充其他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0
	减：开户费	100.00
	减：账户维护-普通户费	360.00
	减：资金信息综合服务费	200.00
	减：手续费	80.00
	加：基本户转入	660.00
	加：退手续费	360.00
	加：银行利息	1,476.84
	可使用总额	2,501,756.84
二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500,000.00
	其中：设备款	602,000.00
	其中：工资费用	1,898,000.00
三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56.84
四	专户注销时结余利息及退手续费转回公司基本户	1,756.84
五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原材料、支付日常经营性费用及补充其他流动资金。根据公司本年度经营规划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需要补充较多的生产设备以增强产出能力，因此公司使用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设备，其余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5、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信息

户名：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支行

账号：11050175770000000554

(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结余利息及退手续费累计为 1,756.84 元，公司在注销该专项账户前将上述账户余额 1,756.84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9,800,000.00
合计	19,8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8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及补充其他流动资金等	19,800,000.00
合计	-	19,800,000.00

2020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1,703,507.59 元；2021 年 1-9 月，公司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5,369,066.25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3,751,786.00 元。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新增项目较多，相应增加了公司的采购需求，因此需要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0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15,896,521.12元；2021年1-9月，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13,084,307.66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1,715,080.25元。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新增投产项目的增多使公司人力资源需求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因此需要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

除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员工薪酬外，公司作为制造业企业在日常经营中需支付水电费、房屋租金等日常经营费用，因此需要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上述费用。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者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

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进行独立核算以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智创联合现有在册股东 **117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合计不会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与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公司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股本规模均有相应提升，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日常运营开支，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绩的提升有积极的影响。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杨建国	10,265,800	24.41%	0	10,265,800	23.3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吴维贵	4,271,400	10.16%	0	4,271,400	9.69%

本公司创始人股东杨建国先生、吴维贵先生自公司创立起一直持有公司股权，共同拥有并详细知悉公司的核心技术，并均在公司担任重要管理岗位，可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先生与吴维贵先生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共同对本公司实施控制。

本次发行前杨建国先生、吴维贵先生共持股 14,537,200 股，持股比例为 34.56%，本次发行后杨建国先生、吴维贵先生共持股 14,537,200 股，持股比例为 32.99%。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改变。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虽然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将会被稀释。但从长期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缓解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随着新增资本的到来，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将会逐步提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七）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款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后，根据甲方公开披露的《股份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甲方指定缴款账户。如乙方需延长缴款期的，应及时与甲方协商，以保证甲方最迟于原缴款截止日披露延期认购公告。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事项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履行完毕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自律审查程序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无异议函。

如上述条款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合同未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款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前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股票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必须锁定与限售的，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锁定与限售，否则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可以一次性全部流通。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因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未获得有关审核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审查程序，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发行股票，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审核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备案核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所缴纳认购款。甲方无需支付退款之前的利息，也不需要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补偿。

7.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合同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2) 如乙方未在甲方公开披露的《股份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且未就延期缴款与甲方协商一致，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 甲方自身原因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股票登记申请等相关手续，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按年利率 8% 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如非因甲方原因或是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的，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前述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本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

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李泽言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田竹
联系电话	010-83321113
传真	010-83321113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6 号佳兆业广场南塔 T1 单元第 12 层 1201&1202 室
单位负责人	李宏
经办律师	孙涛、耿陶
联系电话	010-82255588
传真	010-8225560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传军、孙佩佩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建国

吴维贵

许前喜

王万涛

龚道勇

单会祥

全体监事签名：

赵长伍

李成禹

徐贵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建国

吴维贵

许前喜

方亮

单会祥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月2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杨建国 吴维贵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杨建国 吴维贵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月2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廖笑非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李泽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月26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孙涛

耿陶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李宏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全称（加盖公章）

2022年1月2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马传军

孙佩佩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签名：_____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1月26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